

案由：擬訂本會員工薪資待遇表如附件三, 提請討論

說明：一. 依內政部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

二. 所擬員工薪資待遇表業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.

決議：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會員柯振群先生建議本會依 CNS3735 國家檢驗標準，做為桌球檯公認檢測規範。

二、本會器材委員會委員宋家銘說明：

查建議人所提 CNS3735 係桌球檯商品質量標準，本會球檯公認之檢測標準係採國際桌球總會競賽規格標準，較前項建議標準合乎實際規範。

三、結論：本建議案供參考，本會辦理球檯公認之檢測標準，仍依現行檢驗標準規範為宜。

十、主席結論

十一、散會